

親愛的客戶：

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上交所和深交所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起, 將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具體規定及安排如下:

根據香港交易所之通告 (Ref No. CT/088/22), 由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生效日) 起, 於本行以中國內地證件登記進行滬深股通證券交易的客戶將不能再主動買入滬深股通證券 (包括參與配股), 但因公司行為 (如分配股票股利) 等被動取得滬深股通證券的情況除外。另外, 有關客戶持有的滬深股通證券只可按聯交所規定繼續賣出。

- **內地投資者包括：**
 - (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b) 聯名帳戶持有人 (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 (a) 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
 - (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 **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情況, 但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a)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 (俗稱單程證) 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b)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有關詳情,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 歡迎電郵至 csdept@htisec.com,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583 3388 / (86) 755 8266 3232 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23 年 6 月 6 日